

長榮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06.04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20(組規通過)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1)

108.04.18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校務及系所評鑑業務，特組成「長榮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滾動修正。
- 二、校務及系所評鑑之政策制定及審議。
- 三、校務會議及重大校務發展事項之研議。
- 四、本校各單位內重大資本門設備配置之研議。
-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研究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國際事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入學服務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一級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敦聘校內外對校務發展研究有卓越表現之專家學者一至三名為委員，委員任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名、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名，協助委員會之運作、會議召開及相關聯繫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